

#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

## 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作用，保证正确政治方向，监督引导协会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及协会章程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“重大事项”是指本协会开展以下事项活动：

- （一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，提前或延期换届；
- （二）换届选举，增补或调整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等；
- （三）变更法定登记事项、制定修改章程、制定或调整会费标准等；
- （四）开展从业水平评价、优秀成果奖评选、培训等重要业务活动；
- （五）设立、调整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（六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七）其他重大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成立的党组织对重大事项提出意见、参与决策，重点监督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是否有利于协会及行业健康发展，是否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条** 参与重大事项决策，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上级决议；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监督，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；有效防范化解政治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、公信力等各类风险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重大事项可召开党组织与管理层联席会议研究，讨论事项、过程、结果应予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**第六条** 党组织参与决策前应深入调研分析，广泛听取协会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、会员单位等方面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协会党支部（或临时党支部）和理事会负责执行。